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孫桂雲

被　　告　謝新煥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37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8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事實引用併案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即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略為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4時34分許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帳戶資料、以前開郵局帳戶綁定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交易所帳號（入金地址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MaiCoin帳號）、Max交易所帳號（入金地址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Max帳號）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，容任該人將郵局帳戶、MaiCoin

帳號及Max帳號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某時許，以「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與原告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4月12日11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郵局帳戶等語，復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、MaiCoin帳號及Max帳號資料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匯款20萬元至郵局帳戶而受有損失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所為與原告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7月15日起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